

603686

龙马环卫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0 年 8 月 福建·龙岩

目 录

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三、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
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
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 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
议案 7：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17

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年8月31日09时30分

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签到

与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宣布会议开始

- 1、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2、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 3、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

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四）审议与表决

-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3、计票、监票

（五）汇总投票结果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表决结果、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长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2、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4、签署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 5、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须知。

1、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严肃性，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4、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发言或提问。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许可后，方可发言。股东准备现场提问的，应当就问题提纲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

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进行大会发言或提问。

5、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7、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对股东大会全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三、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提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自查确认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要求。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提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24,696,721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6,219.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智慧环卫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8,517.65	40,520.07
2	新型环卫装备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	27,492.53	26,953.46
3	厨余垃圾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8,966.29	8,746.29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4,976.47	106,219.8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8、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

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提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提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提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写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14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议案

（提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就上述情况制定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上述相关人员出具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议案7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文件和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协议；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10、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1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2、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议案8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提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划（2021-202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划（2021-2023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